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品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42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關於自民國94年11月10日起至101年5月9日止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85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42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關於自民國94年11月10日起至101年5月9日止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8597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

人即債權人係以本院88年度票字第3380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5年8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並斟酌本件案件難易度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本院因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新臺幣2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